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A 版）

为规范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股权投资行为，强化股权投资管理，有效控制股权投资风险，提升股权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投资基本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投资活动合法合规。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秉持慈善宗旨开展投资。
3. 遵循《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章程》的要求，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4. 优先选择合法合规且符合基金会可持续性发展需求的被投资实体机构。

二、管理机构

1.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投资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会的股权投资事项。
2. 监事对理事会审批的股权投资方案进行全面审议，并提出专业的监督建议，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决策权限与程序

1. 基金会股权投资项目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确保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投资方案需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视为有效决策，以保障决策的民主性和权威性。
3. 股权投资的审批原则上应遵循“项目选择、专家咨询、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审批、投资决策”等程序。通过这一系列严谨的流程，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资金的安全性，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后管理

1. 股权投资事项完成后，基金会应适时关注并跟踪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的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相关情况定期上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全面了解投资状况。



2. 被投资的实体机构应每年将机构的审计报告提交给基金会，确保基金会能够准确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 被投资的实体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时（如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处罚等），应及时向基金会报告，以便基金会能够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后续工作安排，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五、股权处置

1. 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会应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适当方式对相应的股权进行处置：
 - (1) 基金会章程调整，被投资机构不符合基金会新章程规定的；
 - (2) 投资的实体机构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重大调整，不符合基金会投资要求的；
 - (3) 投资的实体机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改变，且预期将出现不利影响的；
 - (4) 投资的实体机构经营不善，面临破产的；
 -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被投资机构无法继续经营的；
 - (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会需要退出的；
 - (7) 基金会认为有必要进行股权处置的其他情形。
2. 股权处置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符合基金会和被投资实体机构的章程规定，确保处置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 处置股权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以确保股权处置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4. 股权处置过程中，须切实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防止基金会资产流失，确保基金会的资产安全。